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立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文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宗茂等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被告林宗茂、林森雄、林查利、林介文、林甘裕、林振義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